

阻抗:官办社团与政府关系的新诠释

耿志国 张丹丹

(华东理工大学 应用社会学研究所,上海 200237)

摘要:当话题从“政社分开”具体到“政府建设与社会建设”;“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进入新的发展期,同时也陷入了新的困境期:如何把本属社会的事务还给社会?这些事务由谁承接?承接主体若是由政府培育或主导成立,可否用“官办社团”的概念?它与政府的关系有何特性?本文尝试引进心理学的“阻抗”概念,分析官办社团社会化过程中与政府关系建立过程中所呈现的各种动力和阻力。也正是因为同时具备动力和阻力,才得出结论:这种关系是处于阻抗的合作与互补。

关键词: 阻抗;合作;互补;社团;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 C9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6)01-0011-04

有关“政社分开”的探讨,已经多年,但较多关注二者分开的重要性,较少讨论如何分开。近年有学者指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包揽全部社会事务,所以实现“政社分开”的基本路径就是让政府把社会事务下放或返还给社会^[1]。由于社会中缺乏承接这些社会事务的主体——社会组织,所以如何培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的首要难题和基本前提。针对这个情况,上海进行了大胆尝试,其做法是由政府主导推动;通过组建社会团体的方式承接由政府下放的社会事务^[1]。这种尝试一经推出即得到广泛关注,多数人对此表示支持和理解,他们认为在社会发育不成熟的情况下,在“社会事务应由社会组织承接”的共识下,由政府培育社会组织是较为妥当的权宜之计。

既是权宜之计,我们在考察这些由政府主导推动而成立的社团时,发现用“官办社团”比其他概念能更加准确地形容它们的性质并反映实际情况,甚至可以说对这些“官办社团”社会化过程的记录就像一部“政社分开”的微观史。现在的情况恰处在这部微观史的“原始时代”,在当前,“官办社团”还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社团与政府的关系是剪不断理还乱,既扑朔迷离又捉摸不透。然而权宜之计并非长久之计,让社团从政府主导推动顺利过渡到社会化运作才是长久之计,因此下文的所有讨论都建基于“官办社团”的社会化。

基于以上背景,本文选取S市Y社团进行个案分析,使用“官办社团”的概念界定这种政府主导推

动的社会团体,并在分析的基础上,尝试描述“官办社团”与政府的微妙关系,这种微妙性不但制约着社团的社会化,而且制约着政府在不减少配套支持时的退出。针对这种情况,本文尝试将心理学的“阻抗”概念引入社会学,期望这一引进的概念能够帮助我们厘清现状、厘清思路。

一、阻抗

对社会科学来说,“阻抗”是一个外借词汇,因它多用在物理电学和心理学中,本文主要参照心理学的解释和分析。在电工学里,阻抗被严格定义为: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里,对交流电流所起的阻碍作用称为阻抗。相比之下,心理学领域对阻抗的定义有较多讨论,国内研究者编译了Ralph R. Greenson在《心理分析的实务技巧》(《Technique and Practice of Psychoanalysis》)中的论述:阻抗意味着对抗,所有来自患者内部的、与分析程序和分析过程相对抗的力量都是阻抗,包括:①阻止、妨碍患者自由联想的力量;②干扰患者试图回忆和获得内省的力量;③与患者理性自我及想改变自己欲望的对抗的力量。林崇德等人在《心理学大辞典》中对阻抗的定义主要是指患者主观上虽愿意接受精神分析治疗,但客观上不能与精神分析师合作和配合的现象。Dennis Coon在其《心理学导论——思想与行为的认识之路》中对阻抗做出了这样的分析:在自由联想或描述梦的过程中,病人可能会对谈论或思考某些主题有抗拒心理。阻抗指病人试图阻断思想的流露,

但同时也暴露出潜意识中关键性的和重要的冲突。

此外,在精神分析或心理治疗的语境里,阻抗是一个常见的阶段或时期,称为阻抗期,这个时期是治疗过程的关键期。在这个时期,病人在治疗师的帮助下分析核心问题,容易勾起病人潜意识里的自动防御或对以往不愉快的抵抗。由此可以看出,阻抗的出现对病人来说,是一个很正常的反应,有时也是一种很好的宣泄过程,不能简单视为负面现象。负面情节的出现是因为阻抗概念的提出,是以治疗师为中心的,暗示着当事人不按照内心期待或分析师的理论走向进行发展和回应。早期的精神分析师倾向于将阻抗视为负面现象,国内目前的非心理学领域研究者也大多认为阻抗是一个消极过程^{2-3]}。最新的情况是,治疗师们已经认识到阻抗的积极意义,这在近晚期的概念界定中可见一斑。对此,Dennis Coon 认为如果心理医生知道病人阻抗的原因,便可以帮助患者认识深层的冲突,找到现实的解决办法。因此,病人的阻抗不但不会妨碍精神分析,反而对治疗具有引导和指导作用。国内研究者刘晓祯则指出,治疗师帮着病人“尽情地”阻抗,可以把压抑着的心理能量通过阻抗的方式、症状的方式大量疏泄。

根据以上心理学对阻抗的各种定义和观点,现将社会学意义上的适用本研究对象(官办社团与政府的关系)的阻抗作如下界定:阻抗是指双方虽努力建立合作互补的关系,但客观进程难以按照预期设计进行,并在这个过程中伴随不适应症状出现的现象。与此定义相关的重要特征为以下3点:①阻抗主要发生在关系建立的初级阶段;②阻抗主体是关系双方,每一方都是一个抽象意义的集合体,一方是政府,另一方是官办社团,各方所做的对关系建立有促进意义的积极行为被界定为“意识”或“主观性”,消极行为界定为“潜意识”;③理论工作者及各类顾问充当治疗师的角色。

二、官办社团

社团是非营利组织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在国内对其具体使用有两种指代,一种称为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另外一种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本文采取实际使用中的广泛概念,即涵盖了狭义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在当今语言环境中,与社团相关的一些概念是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民间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很多人在很多场合都交替使用它们,这种指代不确定给我们认识问题增加了一些困难。围绕这些概念的学术讨论已有不少,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定义由彼得·德鲁克和萨拉蒙、安黑尔提出。彼得·德鲁克认为非营利组织既非企业又非政府的机构,其目的是人与社会的变革,向社会提供服务的部门;萨拉蒙认为凡具备了正规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公益性6个特征即为非营利组织或第三部门^{4]},因为这是一个外来概念,国内研究者大多参照国外定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邓国胜、王名等人,他们各自虽偏好有异,但都取向从较宽泛的角度看待概念间差异。进一步讲就是放到更宽泛的视野下,这些名词是可以通用和相互替换的,这个更宽泛的视野,则是指“国家—社会—市场”的三分说。

概念研究之外,对社团与政府关系的研究也有很多,英国学者格登·怀特通过对浙江萧山市各种社团组织的实证研究,指出当代中国的新兴社团组织呈现出“半官半民性”,随着经济改革的加快,非政府组织的扩张将逐渐削弱国家的主导地位,一个较为强大的市民社会将会出现^{5]}。王颖等也在浙江萧山做了调查,他们认为当前中国的社团表现出了半官半民的特点,但是,随着社会的改革和经济的发展,社团的民间性特征将逐步加强,“官办”将转成“官助”,即社团和政府共同管理社会的状况^{6]}。沈原等三人以青基会对外交往活动为个案,运用组织学原理,从体制依赖视角阐述了政府和社团的关系以及社团所表现出来的“官民二重性”,并用“形同质异”这一概念来描述中国社会团体的发育^①。于晓红等以北京市海淀区个私协会为个案,从制度安排的视角探讨了政府、社团及社团成员之间的博弈关系,指出社团与政府的合作中表现官民二重性的特点是一种理性选择^②。孙立平等的第三部门募捐机制的研究,郭于华等第三部门激励机制的研究以及引用了“总体性社会”和“后总体性社会”从侧面论述了第三部门发展的条件和环境,一定程度上也是这两者关系的反映^{7-8]}。田凯以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的个案研究为例,指出当组织为了获得外部支持和稳定性而把各种不相容的结构要素吸纳到组织中之后,就会存在结构上的矛盾,这就是制度环境对组织

①沈原,制度的“形同质异”与社会团体的发育——以中国青基会及其外交活动为例,网上资源:世纪中国,http://www.cc.org.cn/old/ping-tai/010801300/010813001.htm

②于晓红,李姿姿,当代中国社团官民二重性制度分析——以北京海淀区个私协会为个案,网上资源:香港中文大学,中日研究服务中心,http://www.usc.chk.edu.hk/wkwzdetail.asp?id=1354

的非协调约束的来源⁹¹。

以上诸多学者基于对个案的分析,他们都强调了社团与政府的互动中所表现的一种“官民二重性”的问题,并且认为这种特征具有一定时代性和本土性,亦即在中国目前一段时期内,这种关系是一个必然的选择。但以往研究并未回答这样的问题:关系的微观层面到底表现出什么特征、应该怎样理解政府和社团之间复杂的、微妙的关系?基于“官民二重性”,再则考虑到学术用语要符合客观实际,本文使用“官办社团”一词。官办社团在目前虽不是正式的法律概念,也不是主流的学术概念,但使用它符合实际情况,而且有利于讲清问题。在这个认识基础之上,设立一些指标对它进行识别,这些指标可以是:①创办目标及创办主导者的身份;②与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关系的强弱程度和实质类型;③资金构成及提供形式;④人员构成,尤其是主要管理者的身份;⑤日常运作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根据政府在这些方面扮演的角色和介入的深度,大致可以将社团划分为三种:民办社团、半官办社团、官办社团。

在以上关于阻抗、社团与政府关系以及官办社团的探讨的基础上,下文将对S市Y青少年服务社团遇到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和说明。

三、合作互补的阻抗特性:个案的启示

S市Y青少年服务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一个基于S市政府“预防犯罪”的设想而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于一年多前正式运作。它是由S市政府相关部门直接推动才得以成立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社团提供资金。社团的主要职能是根据服务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承担政府委托,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向“双失”(失学、失业)青少年提供教育、管理和服务,并负责对全市青少年社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调配,支持其参加资格认证、职业培训等。社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干事负责制,董事长为某大型企业总经理,董事会成员由社会工作专业的专家、学者、青少年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等组成。由于此前专门针对“双失”青少年的社会服务一直处于空白,所以Y社团的出现,正好填补了社会管理的一块空白,与政府在公共产品的提供上正好形成互补。鉴于社团在以下方面表现出了“官办社团”的特性,将此社团界定为“官办社团”。这些特性是:①社团由政府主导推动成立;②政府提供资金和相关配套资源(如场地);③社团第一任总干事由政府官员出任;④诸如人事任免的组织决策权由总干事等人掌管而非董事会;⑤成立时社团人员构成中有近半数政府部门转岗人员,且各区县负责

人主要由那些政府转岗人员担任。

因为是“官办”,所以,随即而来的就是该官办社团的“社会化”议题。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官办社团与政府的关系表现得错综复杂,其中既有双方积极的努力又有来自双方内部的阻力,这种在“抗拒与变迁”,具有鲜明的阻抗特性。为了便于理解这种阻抗性,对阻抗的心理学意义和社会学意义进行了如下比较(见表1)。

表1 “阻抗”的心理学与社会学意义比较

阻抗	主观努力 (意识)	与主观努力背离的客观表现 (潜意识)
心理学	意识(主观)上要改变的一些行为表征: 前来咨询、就诊; 按照内心期待; 按照分析师的理论走向; 对改变和治疗的理性判断及接纳。	潜意识里的自动防御、对以往不愉快的抵抗: 不按照内心期待; 不按照分析师的理论走向; 对改变和治疗的恐惧和焦虑; 对改变和治疗的犹豫。
社会学	意识(主观)上要改变的一些行为表征: 政府对社团的发展进行讨论、咨询; 政府按预期设计提供支持(如资金、资源); 政府对推进社会化的舆论支持; 政府和社团对社会化的接纳; 社团力图实施有效的管理。	有限理性、旧有思维行为模式的延续; 专业取向与现实的冲突; 制度设计的内在冲突; 政府旧有行为模式与社团发展的冲突; 双方对改变中的困难进行回避; 双方不完全按照预期设计进行合作。

Y社团的成立和运作以及已取得的一些成效都表征了政府和社团主观上要改变以及由此所作出的努力,但理性是有限的,旧有思维模式是延续的,社团和政府之间及各自内部都出现了一些与主观努力相背离的客观表现,主要表现以下几方面。

1. 专业冲突

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专业特性就是同时具备了社会变革与社会控制的取向,变革主要体现在倡导对制度的改良、改革,控制主要体现在使个体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这两种工作取向在哲学上是相冲突的,变革以制度受众为本,是對抗制度的,控制以制度和结果为本,是维护制度的。从逻辑上讲,一线社会工作者(以下简称社工)会感受到这样的内在冲突,他们会依照自己的感受表现出一些行为。从一年多的实践看,在社工队伍中呼声最强烈的是对资源的渴望,而且他们所指的资源主要是由政府提供的。不论是因为确实缺乏资源还是资源没有得到很好整合而表现出不足,社工常常习惯于做负面归因或归于外因,认为体制需要某些改变。而根据非正式的调查统计,存在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还是社工自身对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识和能力不够。

2. 非对称性建构

第一,政府对社工的期望和要求。政府主导推

动社会工作直接服务主要基于“社会控制”,具体期望有四:①了解和把握“双失”青少年群体的动态;②提供个别和小组辅导服务;③动员和组织志愿者开展工作;④协助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支持其实现自我发展,同时尽力创造条件让“双失”青少年自立和自我发展。第二,社工对工作及体制的期望。社工对资源的渴望程度要远远超过对自身专业技术的期望,体制内的资源难以获得时,就会激发其社会变革的动力。对社工来说,他们大多出身于非社工专业,相较于专业工作中的个别和小组辅导,他们更喜欢用可见的资源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困难。社工的这种期望实际上不代表主流的专业化发展方向。

3. 双重性

第一,购买、支付分离与双重管理。社会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市级部门,买单却由区县级财政列支,这就形成了“购买、支付相分离”的局面。相对应的,在对社团的绩效评估和工作指导上,也出现了市、区县的双重管理。市级有一套思路,区县级也有一套思路,相对地在社团方面也呈现出总部与各区县社工站的双重思路。这种双重性无疑会增加社团整体转型的难度,也会增加理顺社团与政府关系的难度,很多基层政府人员认为既然社工的工资和日常相关经费都是政府的,那么社工就应该听他们的。第二,人员来源差异与双重薪酬。从政府相关部门转岗而来的人员与社会招聘的人员享受不同的薪酬,前者继续享受原待遇,后者按照新标准执行。我们认为双重薪酬定会对社会招聘的员工积极性产生一定的负

面影响,对转岗人员提供一定保障。至于在二者间如何取得一个平衡,是今后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难题。根据所呈现出的这些典型现象,可以看出关系在建立过程的复杂性,各种动力、阻力汇聚一起,在抗拒中不断变迁。

参考文献:

[1] 张昱. 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发展——上海社会工作发展过程分析[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1): 8-12.

[2] 蒋士会. 试析教师对课程改革的阻抗[J]. 学科教育, 2003(8): 11-16.

[3] 杨芷英. 谈谈心理阻抗的预防和消除[J]. 思想教育研究, 2002(5): 31-33.

[4] 莱斯特·塞拉蒙. 非营利领域及其存在的原因[C]//李亚平, 于海, 第三域的兴起.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33.

[5] WHITE G.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 Shan City[J].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3, 29(1): 62-87.

[6] 王颖. 社会中间层: 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12.

[7] 孙立平等. 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M]. 浙江: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2-8.

[8] 郭于华. 事业共同体——第三部门激励机制个案研究[M]. 浙江: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204.

[9] 田凯. 非协调约束与组织运作: 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的关系的个案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55.

· 简讯 ·

河海大学召开文科工作会议

2005 年 12 月 30 日,河海大学召开文科工作会议。教育部社政司、江苏省教育厅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校领导和各校区、学院、系、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教师及研究生代表共 400 人参加了会议。

在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利学科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进程中,河海大学认识到进一步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的建设对学校多学科协调发展、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性,决定加快人文社科类学科的发展。校党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的十条意见》;会议期间,校党委书记林萍华发表了题为《建设一流水利学科大学的文科战略》的讲话,校长张长宽作了题为《坚持特色,注重内涵,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持续发展》的工作报告,人文社会科学相关院(系)以及学校有关部门的同志作了专题发言,代表们对《河海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行动计划》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河海大学在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建设中,将实施三大战略:一是特色发展战略,即依托学校水利、土木等强势学科发展人文社会科学,促进学科的交叉、渗透与融合,力争形成人文社会科学的“河海学派”;二是内涵发展战略,即调整和优化现有人文社科类学科布局,重点培育和建设若干优势学科,大力加强内涵建设,出高水平成果;三是开放发展战略,即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国内外的合作交流,突出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质量人才。为实施三大战略,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是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其次是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建设;第三是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师资队伍建设;第四是着力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人文素质;第五是积极推进人文社会科学的国际化进程。

(本编辑部供稿)